洛杉磯靈糧教會 主日證道：高志翔牧師 (07.11.2021)

【信息】：在基督裡找到愛

羅馬書 8:31-39

31 既是這樣，還有甚麼說的呢？ 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

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

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？

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

有神稱他們為義了（或譯：是稱他們為義的 神嗎）。

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

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

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 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 。

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

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飢餓嗎？

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

36 如經上所記：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；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

37 然而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
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

39 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 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

引言： 如何形容神的愛? 這愛仍持續影響著我們嗎?

一、基督的愛以恩典臨到

A. 祂以全所有來救我們

1. 祂不惜犧牲愛子 (v32；羅 5:8)
2. 更賜予萬物及祂自己

B. 祂改變我們的身份

基督耶穌我們的罪被釘死，承擔我們的罪與咒詛，稱我們為「義」

1. 無人能控告 (v33)
   - 誰是控告者? 控告的原因是因為「不義」或「自義」
2. 無人能定罪 (v34)
   因為基督為我們被獻，已除掉我們的罪（v34；來 9:26-28)
   - 罪的定義? 罪性與罪行的不同。
   - 定罪的標準為何? 定罪的結果是「死」(羅 6:23)
3. 基督復活，現在為我們活出「新的身份」祈求
   - 主在求什麼? Ex 同享榮耀、脫離魔鬼、分別、成聖、差遣、合一、活在愛中 (約 十七)
     -10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，你的也是我的，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。
     -15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
     -16 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
     -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
     -18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。
     -20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，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， 21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
     -26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，還要指示他們，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，我也在他們裡面。

二、基督的愛使我們得勝

1. 為神的國能忍受各樣患難並且<u>得勝</u>
   我們可以靠著「愛我們的主」得勝，得勝的祕訣是「我深信」。
2. 「萬事」<u>不能叫「人」與神的愛隔絕</u>
   我們不專顧自己的事，乃是帶領人在基督裡找到愛。
   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(<u>約壹 2:6</u>)

結論：我們要常常思想，我們所信的福音是什麼，我們要知道所信的是誰，祂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為何? 主耶穌如何看待我們? 今日我們要住在基督裡，享受主愛，也讓世人因為我們的見證，使他們也「在基督裡找到愛」

破冰(歡迎)：

請完成以下的句子「當...的時候，我感覺到被愛」。請大家輪流分享，看看誰「對愛的體會」和自己是一樣的，或者誰是特別的。

小組討論：

1. 在本文中，耶穌基督為我們做了什麼顯明祂的愛?
2. 基督徒可以控告或定「弟兄姊妹」的罪嗎? 為什麼?
3. 我因著過去所做的「哪一件事」至今仍有「被定罪」的感受? 為什麼?
4. 經文說「靠著愛我們的主」能叫我們在一切事上得勝有餘；這句話如何應用在我個人家庭、工作、事奉等處境中?

異象&禱告

1. 為個人代禱：求主光照我們個人，有真實的認罪與悔改的行動。使我們不活在罪中，也求主耶穌的寶血，洗淨你們的心，使我們將身體獻給神，使你們事奉永生神。
2. 為親友得救禱告：求天父繼續施恩帶領我們的家人和朋友，使他們在人生的難處中，能經歷主耶穌的大能，領受主耶穌的大愛，並且一同來跟隨主，離棄罪惡脫離捆綁，活出豐盛聖潔的生命。
3. 為教會禱告：為三堂的牧者、長執、小組團契同工代禱，願每位都敬虔愛主，使我們教會成為一個神所喜悅的教會。也求主使用每位弟兄姊妹，透過「RPG 禱告」來建立祭壇與傳福音。
4. 為美國禱告：求主使用美國各領域的基督徒，在職場能有「同心合意」的禱告伙伴，讓神的國降臨在每個職場，包括政府機關、校園、媒體、工商業、醫療、科技、藝術、家庭等領域，使美國轉向神。